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

2、在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以
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2017-2019）内，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
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